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楊儒昇
電話：(02)7712-9119
電子信箱：ru.sheng0327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通字第11400650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請各大專校院加強宣導教職員工及學生個人資料保護觀念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鑑於校內教職員工及組織團體（如學生會、社團等）於辦理業務或活動中，經常接觸學生名單等個人資料。若缺乏明確的規範與管理機制，易有不當使用個人資料情況，進而可能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相關規定。
- 二、為強化及宣導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保護意識，請各校在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時，應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相關規定辦理，相關宣導事項說明如下：
 - （一）應遵循最小化原則，僅蒐集執行業務所需之個人資料，並建立完善資料存取管理機制及處理流程，以確保個資安全。
 - （二）蒐集個人資料時，應清楚告知當事人相關事項，包括：蒐集機關名稱、目的、資料類別、利用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，以及當事人可行使之權利及方式，並應取得當事人同意後才能蒐集。
 - （三）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應尊重當事人權益，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，避免侵害隱私。
 - （四）當蒐集目的達成或使用期限到期時，應主動，或當事人要求，刪除或停止使用該資料。

(五)如有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之情形，應必須主動或依當事人要求，停止並刪除相關資料。

三、有關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注意事項，請各校轉知學生會等組織知悉，並提醒學生應重視並落實個人資料保護之重要性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